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发〔2018〕7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评选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改革创新、共建共享的工作原则，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调整劳动关系的体制、机制、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效应，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开展“评选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2017 年底前，全市创建达标市级以上标准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产业园区、社区（村）、街道（乡镇）、区（市）县（含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下同）人社部门。

2. 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2017 年底前，全市各产业园区、社区（村）、街道（乡镇）、区（市）县从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且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

（二）评选名额

此次共评选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 200 个，先进个人 20 名。

各区（市）县可按照评选推荐的条件和要求，推荐不超过 12 个先进集体、1 名先进个人。

二、评选条件

（一）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和谐、作风民主，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履行社会责任，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 重视环境保护，文明安全生产；

4. 近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干部职工无违纪违法行为；

5. 根据《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产业园区、社区（村）、街道（乡镇）、区（市）县评价工作规程》（成人社发〔2018〕1号）标准评分，分值80分以上且无一票否决情形；

6. 区（市）县人社部门需要探索形成省以上认可的创新成果佐证材料方可参评。

（二）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践行“三严三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热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实奉献，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3. 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具有较高的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在工作中积极发挥业务骨干作用；

4. 作风正派，品德端正，遵纪守法，顾全大局，团结同志，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群众认可度高；

5. 热心参与、支持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自觉落实相关职责要求，工作积极主动，完成任务出色，工作业绩突出，成效显著。

6. 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三、评选程序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区（市）县推荐对象[含在省、市工商局注册，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实际经营住所所在区（市）县管理的其他非国有企业，推荐比例不少于企业推荐数的 40%]，向所在区（市）县人社部门申报，由所在区（市）县人社部门初审，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属国有企业的推荐对象，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级人社部门审核参评单位推荐材料时，还应核实其上两年内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参加社会保险、有效信访投诉、有效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及近年来获得市级以上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等情况。必要时，需进行实地核实。

拟推荐对象要以适当形式在所在单位或本地范围内进行公

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先进事迹，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推荐对象经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和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择优提出候选对象名单，并在市人社局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拟评选对象，报市政府审定。

（二）坚持推荐评选标准，突出工作实绩。评选推荐工作严格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被推荐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各参评单位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审核关，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并征得干部管理部门同意；被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工商、税务、环保、人社、安全生产、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被推荐集体为企业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工商、税务、环保、人社、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

（三）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工作要注重面向基层单位和基层一线的干部职工。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

县级政府不参加此次评选。此次评选县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四) 严肃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牟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工作报告、公示原件及结果、《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1，一式 4 份)、《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2，一式 4 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附件 3，一式 4 份)、《企业征求意见表》(附件 4，一式 4 份)、《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5，一式 4 份) 佐证材料等推荐材料(含电子版)报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魏川眉，联系方式：61888246，电子邮箱：cdldgxc@163.com)。先进事迹材料应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精练，控制在 2000 字以内。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具体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各区(市)县和市级相关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推荐，务必做到高质量、高效率、严要求，切实做到好中选好。

- 附件：1. 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2. 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4. 企业征求意见表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6. 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8日



附件 1

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 二、本表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行政区划”填写到区（市）县级；“所属单位”填写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推荐单位”指各主管单位。
- 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企业单位或其他。
- 五、有上级单位的在“集体所属单位”栏填写上级单位全称，否则填本集体全称。
- 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市级以上奖励。
-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 八、本表一式 4 份，规格 A4 纸。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集体性质 | | 集体级别 | |
| 集体人数 | |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 |
| 集体所属行业 | | 集体所属系统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集体单位地址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

主要先进事迹（2000字以内）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p>街道（乡镇） 推荐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区（市）县 人社部门 推荐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区（市）县政府 或市级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政府审批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推荐用表。
- 二、本表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州) XX 县。
- 四、“身份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或其他”。
- 五、“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企业单位或其他。
- 七、“所在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街道、乡（镇）级”或其他。
- 八、“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不得断档。
- 九、“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 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区（市）县级以上奖励。

十一、此表报送一式 4 份，规格 A4 纸。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近期 2 寸 正面半身免冠彩 色照片） |
| 民族 | | 出生 日期 | | |
| 籍贯 | | 户籍地 | | |
| 政治 面貌 | | 身份 标识 | | |
| 学历 | | 学位 | | |
| 职务 | | 行政 级别 |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专业技 术职务 等级 | | |
| 工作 单位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身份证 号码 | | 个人联 系电话 | | |
| 所在单 位性质 | | 所在单 位地址 | | |
| 个人 简历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 | | | |

主要先进事迹（2000字以内）

| | |
|------------------------|--------------------------------------|
| 所在单位职工 (代表)大会 意见 |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街道(乡镇)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 人社部门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 政府或市级部 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政府 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卫生计生 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4 份，随人选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4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写此表, 其中私营企业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4 份, 随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负责联系填写。

附件 6

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序号 | 先进集体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集体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成都市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 别 | 民 族 | 政治 面貌 | 学历 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 性质 | 职务 | 行政 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